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对标区委“1168”工作目标，紧密围绕“119”工作思路，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对标一流、爱民为民”的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推进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已完成一期基本装修；完成悦美、星河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和青年街、书香路、樱花路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任务。推进养老服务提质提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百日提升行动，实行“一院一策”，围绕100余项指标，通过整治打造，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获得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举办我区首届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庆祝活动、爱老集市活动，营造全社会爱老、敬老、尊老、助老的浓厚氛围，有效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社会反响强烈。破解农村幸福院运营难题。组织16家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精准帮扶，打造“幸福驿站”。中省市多家媒体先后报道，全市星级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活动现场会在我区举行。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88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化服务设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建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举办我区第三届长安区养老护理

员职业技能竞赛，21家机构36名护理员同台竞技，择优推荐4名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市竞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多元化“大救助”体系。发挥救助牵头总作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社会救助，整合职能部门及社会力量救助资源，定期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建立信息汇总共享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体系化建设。我局被省民政厅表彰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做好冬季困难群众送温暖工作。配合区级领导、相关部门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精简优化救助程序，下拨临时救助金至街道，第一时间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力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一是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适度扩大“单人户”施保范围，持续实施渐退帮扶，优化规范审核确认流程，及时进行低保、特困人员动态调整，实现应保尽保。二是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从原来的74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来的560元/人·月提高到650元/人·月。三是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1489户1508名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效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四是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托底功能。全年累计为6456户13550人发放救助资金1.0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筑牢“最后一道防线”。目前，全区监测对象有74户221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有62户190

人。做实镇安对口帮扶工作，与镇安县民政局签订帮扶协议，帮助销售春茶7万余元，捐赠办公电脑暨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持续做好太乙宫街道沙场村驻村帮扶工作，争取资金58万元维修改造村路2条，实施天然气通村、污水管网工程，引进资金14万元实施光伏发电项目，为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等筹集慰问金、生活学习用品等价值7万余元，协助村民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帮扶，我局被评为优秀帮扶单位。开展全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滦镇街道施张村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先进单位，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探索形成“1+7+X”协商主体和“提、定、议、决、办、督”6步议事协商程序，受到省市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推动社区（村）减负增效。梳理确定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19项、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22项、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51项、社区（村）工作负面事项清单10条、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项，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明确措施和减负增效内容，对下沉工作事项、挂牌上墙制度、网络联系群、出具证明事项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切实减轻社区、村负担，让社区、村干部轻装上阵，回归服务本位。优化社区治理效能。一是完成韦曲、郭杜2个街道7个大型社区的拆分工作。二是做好温国堡、青年街、长安家园3个社区的办公用房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05人，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福利待遇保障。四是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推动42个为民服务项目服务居民群众，社会各界反响强烈。五是如期完成与航天基地社会事务移交工作，承接9个社区、49个小区、12万居民的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13项服务保障工作，为推动开发区运

行机制优化提升贡献民政担当。推动婚姻登记服务。积极推动婚俗文化改革，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婚俗新风进社区宣传活动，利用婚姻登记高峰日，开展系列婚俗改革、婚姻家庭文化宣传活动，倡导新型婚恋观念；全年开展婚姻家庭辅导900余次，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3172件。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完成“清明节”“寒衣节”安全祭扫工作。推动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工作，对21个公益性和383个农村集中安葬点进行摸底调研，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做好专项建设规划。对秦岭生态保护区内的公墓、安葬点等进行定期巡查，杜绝散埋乱葬行为；做好秦岭区域建筑、项目“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社会福利关爱。一是聚焦农村留守群体、生活困难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1000万余元。二是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持续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活动，我区被命名为全省未成年保护示范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三是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寻亲”，全年累计救助309人次，救助率100%。四是福利彩票累计销售2.68亿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1200万元，销量位居全市前列。五是举办全区首届慈善大会，省、市慈善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区举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持续做好230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登记、备案、评估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行动，推进“网格+非法社会组织发现预警”工作机制，加强医药领域社会组织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慈善组织管理规范化，核查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起，不断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发动102家社会组织参与五社联动，参与推

进社区治理。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持续做好305块路牌管护工作。压实各级责任。坚持把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健全领导机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行业领域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制定局系统安全生产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排查整治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多次召开民政系统及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消防、水电气、食品卫生、设施设备、防汛、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隐患清单、问题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加强监督指导。领导班子每月不少于2次对局属单位和养老、殡葬、救助、福彩等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举一反三，督促指导问题整改销号。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时做好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换证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任务，边界地区平安稳定；圆满完成了路牌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儿童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有效做好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困难失能老人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生活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有效保障失能老年人生活；切实保障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提高护理补贴标准。夯实监护责任，有效防范易肇事肇祸案（事）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确保年度符合以奖代补政策的监护人享受补贴，落实好监护责任；建立普惠性基本殡葬政策，进一步提升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

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深化殡葬改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困难人员救助政策，扎实做好困难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困难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7、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8、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

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科；派出行政机构1个：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下属事业单位9个：长安区殡葬稽查队、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长安区中心敬老院、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长安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本级及9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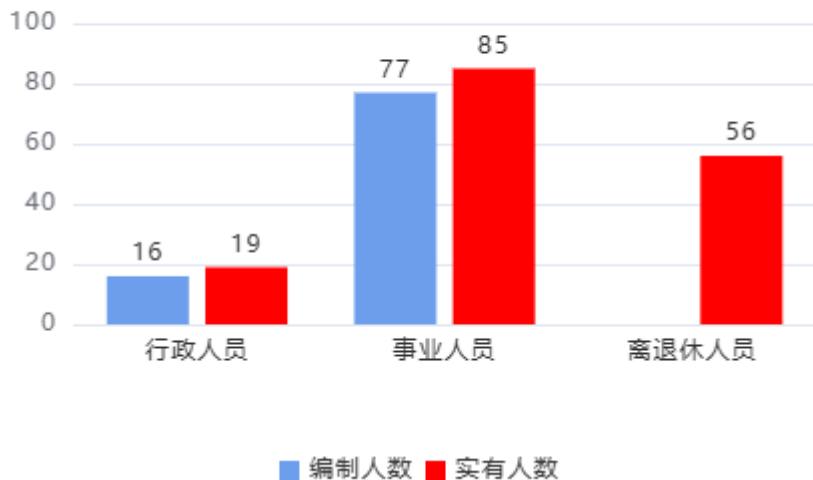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西安市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4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5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6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
7	西安市长安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8	西安市长安区中心敬老院
9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10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3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77人；实有人员104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8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244.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78.44万元，增长14.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以及社会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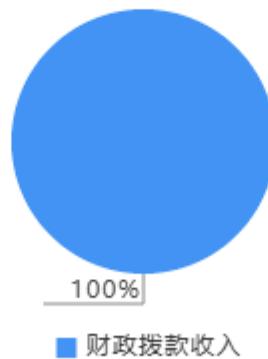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16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66.4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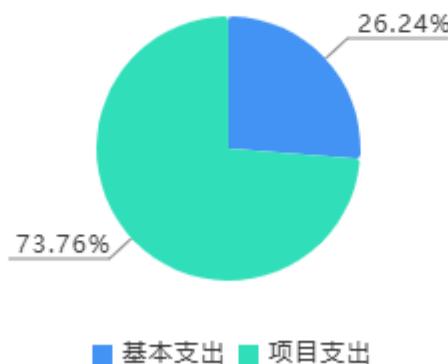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16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2.05万元，占26.24%；项目支出17,824.39万元，占73.7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166.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81.43万元，增长14.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以及社会救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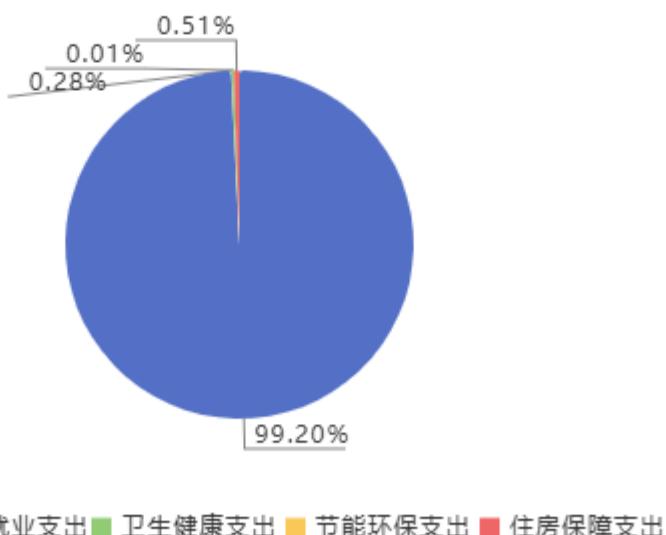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89.05万元，支出决算23,3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5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23.73万元，增长1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以及社会救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40.73万元，支出决算39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1.60万元，支出决算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28.50万元，支出决算24.9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进度进行资金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5,267.66万元，支出决算8,0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人员工资薪酬使用了上级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35.84万元，支出决算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1.89万元，支出决算10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47万元，支出决算7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1.16万元，支出决算1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36.18万元，支出决算567.87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159.70万元，支出决算21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632.03万元，支出决算60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工作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8.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8.96万元，支出决算10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192万元，支出决算89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4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800万元，支出决算6,28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4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71.97万元，支出决算35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1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024万元，支出决算3,2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2.48万元，支出决算1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20万元，支出决算1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06万元，支出决算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86万元，支出决算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9.77万元，支出决算11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2.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6.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4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807.82万元，支出决算807.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47.82万元，主要用于：幸福院运营补助、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适老化改造、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等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60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幸福院以奖代补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59万元，支出决算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2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安排的培训项目。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参加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专题研讨班费用以及五社联动社会组织培育专题培训会讲课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9.93万元，支出决算109.31万元，完成预算的43.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不一致。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3.1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纳入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敬老院以及流浪救助机构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时做好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换证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任务，边界地区平安稳定；圆满完成了路牌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儿童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有效做好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困难失能老人保障工作的方针

政策，切实做好生活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有效保障失能老年人生活；切实保障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提高护理补贴标准。夯实监护责任，有效防范易肇事肇祸案（事）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确保年度符合以奖代补政策的监护人享受补贴，落实好监护责任；建立普惠性基本殡葬政策，进一步提升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深化殡葬改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困难人员救助政策，扎实做好困难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困难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镇街综合养老等8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4233.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86%。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166.1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4166.45万元，执行数2416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推动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已完成一期基本装修；完成悦美、星河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和青年街、书香路、樱花路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任务。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百日提升行动，实行“一院

一策”，围绕100余项指标，通过整治打造，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获得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举办我区首届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庆祝活动、爱老集市活动，营造全社会爱老、敬老、尊老、助老的浓厚氛围，有效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社会反响强烈。组织16家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精准帮扶，打造“幸福驿站”。中省市多家媒体先后报道，全市星级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活动现场会在我区举行。完成88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化服务设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举办我区第三届长安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21家机构36名护理员同台竞技，择优推荐4名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市竞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配合区级领导、相关部门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做好节日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精简优化救助程序，下拨临时救助金至街道，第一时间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从原来的74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来的560元/人·月提高到650元/人·月。三是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1489户1508名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效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四是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托底功能。全年累计为6456户13550人发放救助资金1.0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我局被省民政厅表彰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筑牢“最后一道防线”。目前，全区监测对象有74户221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有62户190人。做实镇安对口帮扶工作，与镇安县民政局签订帮

扶协议，帮助销售春茶7万余元，捐赠办公电脑暨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持续做好太乙宫街道沙场村驻村帮扶工作，争取资金58万元维修改造村路2条，实施天然气通村、污水管网工程，引进资金14万元实施光伏发电项目，为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等筹集慰问金、生活学习用品等价值7万余元，协助村民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帮扶，我局被评为优秀帮扶单位。开展全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滦镇街道施张村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优等单位，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探索形成“1+7+X”协商主体和“提、定、议、决、办、督”6步议事协商程序，受到省市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推动社区（村）减负增效。梳理确定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19项、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22项、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51项、社区（村）工作负面事项清单10条、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项，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明确措施和减负增效内容，对下沉工作事项、挂牌上墙制度、网络联系群、出具证明事项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切实减轻社区、村负担，让社区、村干部轻装上阵，回归服务本位。优化社区治理效能。一是完成韦曲、郭杜2个街道7个大型社区的拆分工作。二是做好温国堡、青年街、长安家园3个社区的办公用房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05人，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福利待遇保障。四是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推动42个为民服务项目服务居民群众，社会各界反响强烈。五是如期完成与航天基地社会事务移交工作，承接9个社区、49个小区、12万居民的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13项服务保障工作，为推动开发区运行机制优化提升贡献民政担当。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全

年开展婚姻家庭辅导900余次，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3172件。加强社会福利关爱。一是聚焦农村留守群体、生活困难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1000万余元。二是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持续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活动，我区被命名为全省未成年保护示范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三是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寻亲”，全年累计救助309人次，救助率100%。四是福利彩票累计销售2.68亿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1200万元，销量位居全市前列。五是举办全区首届慈善大会，省、市慈善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区举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持续做好230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登记、备案、评估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行动，推进“网格+非法社会组织发现预警”工作机制，加强医药领域社会组织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慈善组织管理规范化，核查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起，不断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发动102家社会组织参与五社联动，参与推进社区治理。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持续做好305块路牌管护工作。大力开展“乡贤文化人讲地名故事活动”，弘扬优秀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治理，推动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我区18个千年古村（镇）地名列入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缺乏系统性绩效管理；自评缺乏独立性、客观性；自评内容单一化；自评标准缺乏精确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系统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自评的独立性、客观性；健全自评模板，拓宽自评内容，制定精确的自评标准，建立及时、准确的考核判断机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及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396.74	1396.74		1396.74	1396.74		2.5	75.00%	2.5
	困难群众救助救济以及生活补助	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易肇事肇祸监护人补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生活补、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离任主要干部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及相关补助、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做好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	已完成	21336.76	21336.76		21336.76	21336.76		2.5	252.60%	2.5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	已完成	625.13	625.13		625.13	625.13		2.5	106.46%	2.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福彩公益金支持教育资助和养老儿童类福利项目	已完成	807.82	807.82		807.82	807.82		2.5		2.5
金额合计				24,166.45	24,166.45	0	24,166.45	24,166.45		10	100.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精神病以奖代补、农村离任主要干部补贴及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困难群众服务，体现民政为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和宗旨。								目标2：全面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失能老人护理补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离任主要干部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保障全区2023年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贫困老人生活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生产不受影响。织密织牢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留守困境儿童、农村留守老人服务“六张保障网”。做好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做好镇街综合养老服务			
	目标2：全面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失能老人护理补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离任主要干部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保障全区2023年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贫困老人生活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生产不受影响。织密织牢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留守困境儿童、农村留守老人服务“六张保障网”。做好镇街综合养老服务								目标3：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福利待遇，激发驻村工作队员能够安心开展工作，及时完成好各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目标3：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福利待遇，激发驻村工作队员能够安心开展工作，及时完成好各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目标4：进一步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确保慈善社会活动日常正常运行、运转，认真做好“9·5”慈善募捐活动和“99公益日”线上募捐活动。			
	目标4：进一步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确保慈善社会活动日常正常运行、运转，认真做好“9·5”慈善募捐活动和“99公益日”线上募捐活动。								目标5：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作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			
	目标5：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作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补助资金人数;临时救助补助资金人数;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人数;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人数;大学生教育资助孤儿人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人数;贫困老人生活补人数;失能老人护理补人数;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人数;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领取人数;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工作者人数;残疾两项补贴人数;镇街综合养老服务家数	≥1468人/月；≥3500人/月；≥330人/月；≥6899人/月；≥88人；≥13人；≥93人次；≥187人；≥243人次；≥3人；≥679人；≥1196人；≥104857人；≥3家	≥1501人/月；≥3775人/月；≥337人/月；≥6968人/月；≥88人；≥13人；≥93人次；≥187人；≥243人次；≥3人；≥679人；≥1196人；≥104857人；≥3家	5	5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补助政策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每月驻村天数	≥20天	22天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兑付社会活动经费及时性	100%	100%	5	5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及单位正常运转	1397	1396.74	5	5					
			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易肇事肇祸监护人补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生活补、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离任主要干部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及相关补助、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做好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	21336.76	21336.76	5	5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	625.13	625.13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支持教育资助和养老儿童类福利项目	807.82	807.82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等特殊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有效保障	≥80%	5	5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9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100%	5	3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100%	5	4					
			计划执行年度	2022年度	100%	5	4					
			特殊人员满意度	100%	≥85%	4	3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100%	≥90%	3	3					
			社会公众对慈善协会活动满意度	100%	≥80%	3	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镇街综合养老等8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38.99万元，执行数298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2.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1.54万元，执行数67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3.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4.56万元，执行数449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

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4.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7.36万元，执行数113.57万元，完成预算的8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5.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0万元，执行数390万元，该项目无区级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专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6.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万元，

执行数17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3.65%。该项目无区级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专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9.81万元，执行数16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8. 社区人员待遇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674.09万元，执行数7742.06万元（其中在基本支出中支付4524.29，项目支出中支付3217.77），完成预算的8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

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614.556	449	10	7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市民发(2018)330号)规定为全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效保障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3. 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1. 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市民发(2018)330号)规定为全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效保障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3. 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次	3500人次	3775人次	10	10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临时救助每户标准		≤15000元	≤15000元	10	10	
		享受临时救助人次		3500人次	3775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7001.5416	6726.2069	10	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18〕127号)的规定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 依据《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18〕127号)的规定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人次	6899人次	6968人次	10	10
			享受城市低保人次	330人次	337人次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每月每人标准	630元/520元/410元	630元/520元/410元	10	10
			城市低保每月每人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60	3138.994	2987.3713	1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19〕142号)的规定做好特困供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 依据《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19〕142号)的规定做好特困供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农村特困人次	1428人次	1455人次	5	5	
			享受城市特困人次	40人次	46人次	5	5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已保比率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农村特困每月每人标准	1320元	1320元	10	10	
			城市特困每月每人标准	1320元	132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	137.36	113.572	10	82.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1	11	5	5	
			孤儿大学生人数	2	2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93	93	5	5	
	质量 指标	政策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227.45	113.57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	100%	80%	15	13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5	169.81	169.79	1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9.81	169.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农村两委会成员治理水平法治意识需要安排人员培训，2022年预计培训村干部480人次。全区1139人，每人每月150元。 1139*150*12=205.02万元。全区1139人，每人每月150元。 1139*150*12=205.02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80	468	10	10	
			农村离任干部人次	1139人	113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救助干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9.81万元	169.7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理论知识水平，强化政治素养，提升业务水平	100%	80%	2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100%	80%	10	8	
总分					100	93.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街综合养老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	390	10	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	3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各街办养老服务硬件环境,为老人生活提供保障。			已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拟建社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建设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20	2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80	3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硬件设施提升	99%	99%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补助作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3.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4.09	7742.0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各街办养老服务硬件环境，为老人生活提供保障。			已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达标率	98%	0.98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7742.06万元	7742.06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有所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100	98.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79.82484	10	93.6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为残疾人减轻因残疾而产生的生活及护理负担。2、有助于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3、预算总额192万元。			10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区残疾人数	8200人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	全年	10	9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192	179.82484	10	10
			补助标准	生活补:儿童110元/月/人,成人60元/月/人,护理补:一级120元/月/人二级80元/月/人	生活补:儿童110元/月/人,成人60元/月/人,护理补:一级120元/月/人二级81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可持续 影响	执行年度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166.1万元。

1.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社会福利政策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73.43万元，执行数1754.65万元，完成预算的93.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2.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82万元，执行数3152.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3.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84.52万元，执行数3258.52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社会福利政策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3.43	1754.65	10	93.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农村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落实农村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落实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落实镇街综合养老服务补助；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补助，落实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落实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监护人补贴；落实惠民接地气生态补助和殡葬救助；落实全区老年人老年节慰问。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社会福利补助项目	18	18	20	20	
		质量 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指标	补助金额	1873.43	1754.65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执行时间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0	10	10	
总分					100	99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2.00	3152.93	10	87.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有效保障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次	3500人次	3775人次	20	20
			享受农村特困人次	1428人次	1455人次		
			享受农村低保人次	6899人次	6968人次		
		质量 指标	全区残疾人总数	8200人	10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指标	补助金额	3282	3152.9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时间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0	10	10	
总分					100	99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84.52	3258.52	10	9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费人次	93人次	93人次	20	20	
			享受农村特困人次	1428人次	1455人次			
			享受农村低保人次	6899人次	6968人次			
	质量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指标	补助金额	3284.52	3258.5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时间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0	10	10		
总分					100	9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8013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7.8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7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7.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6.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16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64
总计	30	24,244.09	总计	60	24,2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66.45	24,1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1.37	23,171.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34.64	8,934.6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58.55	8,058.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00	43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	17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9	72.59						
20810	社会福利	2,147.62	2,147.6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94	153.94						
2081002	老年福利	567.87	567.87						
2081004	殡葬	210.97	210.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33	607.33						
2081006	养老服务	498.73	498.7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78	108.78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12	899.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12	899.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804.59	804.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5.47	355.4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1.67	3,351.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2.86	3,232.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129.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12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3	6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3	6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3	1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	3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	2.84						
21103	污染防治	2.84	2.84						
2110301	大气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1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9	1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229	其他支出	807.82	807.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7.82	807.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82	647.8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66.45	6,342.05	17,8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1.37	6,157.63	17,013.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34.64	5,159.00	3,775.6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58.55	4,615.06	3,443.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00	144.55	2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	17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9	72.59				
20810	社会福利	2,147.62	677.73	1,469.8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94		153.94			
2081002	老年福利	567.87		567.87			
2081004	殡葬	210.97	142.39	68.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33	535.34	7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8.73		498.7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78		108.78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12		899.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12		899.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804.59	143.08	661.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5.47	143.08	212.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1.67		3,351.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2.86		3,232.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0.61	129.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0.61	12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3	6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3	6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3	1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	3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		2.84			
21103	污染防治	2.84		2.84			
2110301	大气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1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9	1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229	其他支出	807.82		807.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7.82		807.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82		647.8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5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7.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71.37	23,17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43	65.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4	2.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99	11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7.82		807.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66.45	23,358.63	80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4,166.45	合计	64	24,166.45	23,358.63	80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58.63	6,342.05	17,01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1.37	6,157.63	17,013.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34.64	5,159.00	3,775.6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58.55	4,615.06	3,443.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00	144.55	2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	17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9	72.59	
20810	社会福利	2,147.62	677.73	1,469.8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94		153.94
2081002	老年福利	567.87		567.87
2081004	殡葬	210.97	142.39	68.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33	535.34	7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8.73		498.7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78		108.78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12		899.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12		899.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20820	临时救助	804.59	143.08	661.5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5.47	143.08	212.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51.67		3,351.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2.86		3,232.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0.61	129.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0.61	12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3	6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3	6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3	1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	3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		2.84
21103	污染防治	2.84		2.84
2110301	大气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9	1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9	1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9	1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49	30201	办公费	1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60	30202	印刷费	1.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5.01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48	30206	电费	5.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9	30207	邮电费	3.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0	30208	取暖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8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人员经费合计		1,396.74	公用经费合计					4,945.3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7.82	807.82			807.82
229	其他支出		807.82	807.82			807.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7.82	807.82			807.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82	647.82			647.8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9		
决算数								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